

一、補助對象及檢附文件：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及 新住民子女
補助項目	報名費	全額補助 (惟已減免部分，不予重複補助)					
	交通費	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補助金額詳見「二、交通費補助標準」					
	住宿費	檢附 住宿收據 始可補助，最高補助1,600元整					
檢附文件	個人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					
	補助身份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 孫子女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 資料證明影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 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 民之原生國籍文件影本
說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1.新住民：「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明文件。 2.新住民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二、申請辦法：備妥「所需檢附文件」後，郵寄至本校辦理，收件資訊如下：

- 收件日期：114年5月7日~114年6月9日 (以郵戳為憑)
- 寄件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收件人：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張文馨收

三、洽詢電話：學務處 張文馨 05-6313090**四、注意事項：**

- 請確認所需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再寄出。
- 本校將以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文件寄達，並告知是否缺件及補件時間，為維護您的權益，受領人資料(附件二)字體須端正清晰。

四技申請入學複試報考補助 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

本款項尚未支付，請逕付受領人

【※本校對於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身份者採先扣繳後退費方式，如有代扣個人補充保費金額，不論款項是否已先行支付，均請詳填以下匯款資料，以利退款所需。】

所屬年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份	
費用別 備註	(1) 報名費補助款(已減免部分不予補助)，評分項目僅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3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補助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補助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補助800元 ※評分項目為兩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補助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補助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補助1000元	
	(2) 交通補助款 (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 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_____ 補助金額 : _____ 元	
	(3) 住宿補助款(請檢附收據，最高補助1,600元) 補助金額 : _____ 元	
應領 總金額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寫金額：NT\$)	
實領總金額：NT\$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領人資料 (限學生本人)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名稱：	
	匯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或農會)→總行名稱及代碼： 分行名稱及代碼： 戶名： 帳號：
匯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戶名： 局號及帳號(共14碼)：	

【受領人(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匯款帳戶如為郵局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並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本據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係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且僅限於本次特定目的內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規範。